程鹏杰

附件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防坠网材料（核心产品）（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河北聚隆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大伍庄乡长汝村四区236号（生产厂址）。防坠网材料（核心产品）（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防坠网材料（核心产品）（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防坠网材料（核心产品）（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无（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无（厂名）[2]，厂址为无（生产厂址）。无（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无（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无（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签章）：河南翰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6日

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